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7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刘爱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扬文、欧阳欣华、程书远、黄鹏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 2017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7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 2017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傲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傲农生物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傲农生物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

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因收购参股公司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农”）收购其参股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畜牧”）部分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华傲农将持有宏业畜牧 60% 股权，宏业畜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宏业畜牧存在对外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宏业畜牧的对外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00 万元（已逾期）。根据金华傲农 2016 年 10 月参股宏业畜牧时签署的合作协议，因宏业畜牧对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或然负债均由宏业畜牧原股东承担，宏业畜牧目前存在的逾期对外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夹江县当地政府指定帮扶的贫困户提供担保

为推动当地实现产业循环生态养殖和可持续发展，帮助当地贫困户早日脱贫，助力政府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泽希”）拟为夹江县当地政府指定帮扶的贫困户向银行申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文件，并针

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21,263.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6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3,256.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48.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9,261.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9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464.44 万元。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合资投资建设母猪场

公司拟与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合作，双方在河北、山东等地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母猪场，并进行养殖业务经营，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 90%。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该项目仍在筹备中。

（2）合资建设育肥猪养殖基地并增资

公司与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禧鼎”）开展投资合作，在江西省合作建设 10 个育肥猪养殖基地（年出栏育肥猪约 100 万头）。养殖基地由江西禧鼎负责投资建设，并在建成后全部租赁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与江西禧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同时，公司拟向江西禧鼎增资，增资金额 1,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禧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江西禧鼎 26% 股权。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

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合资设立湖南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与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新公司湖南慧农饲料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 合资设立湖北傲新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湖北傲新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5) 合资设立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0%。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6) 购买天津环山饲料有限公司资产并设立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向天津环山饲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蓟县上仓酒业及绿色食品加工区的饲料加工厂的资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同时将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交易协议项下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注册设立天津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7) 合资设立河北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昌黎县傲峰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河北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5%。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8) 合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河南傲农枫华饲料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0%。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9) 合资设立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充傲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德阳市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2%。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0) 合资设立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劲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德阳市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7%。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收购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农”）收购王根亮持有的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畜牧”）40.20%股权（对应宏业畜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万元，已缴足），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18万元。金华傲农目前持有宏业畜牧19.8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金华傲农将持有宏业畜牧60%股权，宏业畜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2）收购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王文峰、赵木兰持有的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尚未缴纳出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由漳州现代履行出资义务。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向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增资后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3）收购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王文峰、黄樟程持有的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聚农农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尚未缴纳出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由漳州现代履行出资义务。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向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增资后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4）收购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受让彭建、黄云风持有的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由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5）设立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6）设立河北傲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拟在河北省阜城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傲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该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该公司仍在筹备中。

（17）合资设立铜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贵州武陵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投资设立新公司铜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

例 70%。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该公司仍在筹备中。

（18）收购山东傲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拟受让潍坊市沃尔夫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傲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应山东傲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由公司履行相应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投资建设年出栏 50 万头生态型现代化生猪养殖的项目

公司拟与安陆市人民政府开展投资合作，在安陆市投资建设年出栏 50 万头生态型现代化生猪养殖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6 亿元人民币，总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安陆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框架协议》，本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该项目仍在筹备中。

（20）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公司拟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在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 亿元人民币，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合同书》，本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该项目仍在筹备中。

（21）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

公司拟与枣阳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在枣阳市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亿元人民币，总建设期预计为36个月。本项目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与枣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合同书》，本协议已经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该项目仍在筹备中。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文件，并针对上述投资事项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投资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自上市以来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全年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傲农生物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傲农生物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以来，傲农生物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8日